

(2015)嘉盐民初字第2135号

郑苗文:本院受理原告吴红良诉被告郑万兴、郑苗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民初字第4964号

林立莉: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李峰诉被告(反诉原告)桐乡长威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被告)林立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反诉被告)林立莉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案其他法律文书。反诉原告告知诉讼标的一由林立莉承担应由其支付给原告的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2、反诉被告李峰应支付反诉原告场地租金224942.10元、水电费94143.60元、物业管理费112056.30元。3、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定于审判员陈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钟一鸣、人民陪审员袁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45号

陆文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519610621451X)、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组织机构代码B0856814-3):本院受理原告象山新艺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1、被告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支付所欠货款219733.3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如被告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则要求被告陆文光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纪昌、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象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261号

钱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姚海萍诉被告钱月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毛纱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象山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819号

费云奎:本院受理原告沈宝勤诉被告费云奎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1、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象山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819号

费云奎:本院受理原告沈宝勤诉被告费云奎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1、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象山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819号

姚建勤、姜丽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新与被告姚建勤、姜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民初字第2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383号

姚建勤、姜丽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新与被告姚建勤、姜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1115号

金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何丽英、程远、程甫堂诉被告金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938号

卓少温、应建玲:本院受理原告郭桂义与被告卓少温、应建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2号

胡晶、黄俊凯:本院受理原告楼旭永与被告胡晶、黄俊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076号

雷艳军、张青晓:本院受理原告杨德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2076号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076号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702民初1547号

王建萍、王晓贵:本院受理原告杨美芳与被告王建萍、王晓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民初字第4964号

林立莉: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李峰诉被告(反诉原告)桐乡长威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被告)林立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反诉被告)林立莉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案其他法律文书。反诉原告告知诉讼标的一由林立莉承担应由其支付给原告的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2、反诉被告李峰应支付反诉原告的诉讼标的所有欠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256号

蔡少年、李锦洋:原告蒋剑锋诉被告蔡少年、李锦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浩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蒋剑锋借款30776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津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蒋剑锋借款6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陈津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被告吴浩借款23446元,由六被告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6880元及利息。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莲、骆晓微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6日9:50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256号

吴浩、陈津明:本院受理原告蒋剑锋与被告吴浩、陈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1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浩、陈津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256号

吴浩、陈津明:本院受理原告蒋剑锋与被告吴浩、陈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